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7-03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具体信息如下:

药物名称: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30IU/10mg/3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3类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鉴于药物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该药品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对该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 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具体信息如下:

药物名称: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剂型:注射剂

申请内容:增加药品新规格12IU/4.0mg/1.0ml/瓶

规格:12IU/4.0mg/1.0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12IU/4.0mg/1.0ml/瓶规格的补充申请。

本批件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增加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批件。鉴于药物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该药品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对该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具体信息如下:

药物名称: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

剂型:注射剂

2017年6月14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2日至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17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牧原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6.参加会议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代表3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72,104,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649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18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68,169,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30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14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939,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40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375,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6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权行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蔡金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购买货款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实施地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实施地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实施地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实施地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4.《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8.《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4.《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8.《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参照2016年度费用标准厘定其酬金》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2,104,863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